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雄韬股份，证券代码：002733）于2019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拟以总股本 350,113,2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52,516,981.0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2019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27），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均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